# 快检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2-HQGC-C2026-0003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230号

供应商：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3号楼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由乙方按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辖区内指定的快检实验室派驻不低于10名快检人员，负责辖区内食品快速检测工作（下称快检），每年检测批次不少于16560批次，同时按照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实时上传快检数据（确保检测数据能对接泰州市快检全城通系统），根据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做好相关快检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下称委托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委托项目所需的检测仪器租赁费用、检测试剂费用、采样费用、交通费用、各种税费、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含餐费补贴）、软件接口费用、保险、社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物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2-HQGC-C2026-0003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03 月 02 日-2028 年 03 月 01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正常工作不得中断。如因乙方原因中断运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10%。

2. 每年未完成检测批次，每少一批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3. 每年未完成一年一档的，每次扣除本年度费用 5%；

3. 每半年未提交报告的，每次扣除半年费用的 3%；

4. 对快检服务的日常检查中，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就甲方有权扣除的费用 ，如上述当月费用、当期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下期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或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甲方根据合同，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在付款周期期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周期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经核实后第一次由甲方进行口头提醒，第二次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且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5%;

3.出现较大失误时，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且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期费用的5%;

4.出现严重失误时，甲方有权提出警告或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一个付款周期费用的5%。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交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230号

日期：2026年 3月 2日

乙方（供应商）： 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839412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账号：3302040160000212002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3 号楼 4 楼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